历史性的庄严时刻

记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这是代表投票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新华社记者饶爱民摄

▲这是代表投票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新华社记者李刚摄

新华社记者罗争光、朱基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

2018年3月11日15时52分，大会主持人适音来落，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内，雷鸣般的掌声已经响起。

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这里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是投票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

15时许，当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步入会场时，现场响起热烈掌声。

历史必将铭记这一时刻——

15时10分，大会开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现场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与会的2964名代表每人均拿到一张粉红色的表决票。确认所有代表都收到票后，主持人宣布开始写票。

这一刻，万人大礼堂内格外肃静。肩负亿万人民重托，代表们作出郑重表决。

15时24分，坐在主席台正中的习近平首先起身，全场响起热烈掌声，习近平手持表决票，稳步走向主席台上的票箱，将手中的票郑重投入票箱。此刻，掌声如潮。

这掌声，是对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的坚定拥护，是对人民领袖的衷心拥戴，是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高度肯定。

主席团成员——走向主席台上的票箱，投下神圣一票。

欢快的乐曲声中，2964名代表正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有序地走到分设在会场各区域的票箱前，将凝聚人民意志的表决票一张张投下。

经过电子计票系统统计，大会主持人宣布，发出表决票2964张，收回2964张，此次表决有效。

15时51分，现场迎来万众瞩目的时刻。工作人员宣读计票结果：赞成2958票，反对2票，弃权3票。

大会主持人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会场顿时响起雷鸣般的掌声，经久不息。

这掌声，是2900多名现场代表的由衷表达，是亿万人民的共同心声，是对宪法修正案的高度认同，更是对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无比自信！

这是彰显程序正义的法治实践——

在此之前，代表们在本次大会开幕当天就听取了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随后几天内，代表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充分表达意见，一致赞成将草案提请大会表决通过。

这是新时代宪法与时俱进的生动步伐——

代表们认为，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写入宪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确认了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这是1982年宪法实施以来，最高立法机关第五次对国家根本法的修改。从党中央提出建议，到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再到大会期间多次审议、补充完善、投票表决，这段法治进程，是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体现出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展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巨大优势。

全国人大代表、基层法院审判庭庭长厉莉倍感振奋：“宗历宪法修改，我感到无比神圣和自豪。作为一名基层人民法官，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践行宪法精神，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今天一定会写入历史！”全国人大代表、社区党支部书记罗应和走出会场时情绪激昂，“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代表了人民的心声，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让我们对国家的未来充满信心。”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新华全媒头条

阅读更多全媒体形态报道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新华社客户端，订阅“新华全媒头条”栏目

有力推动和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人大会议秘书处法案组有关负责人回应宪法修正案热点问题

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法案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法案组副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郑淑娜就宪法修正案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宪法修正案严格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宪法的修改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是利国利民的一件大喜事，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背景下，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成果，也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顺利完成的第一项重要议程。”沈春耀说，宪法修正案的审议通过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

他介绍，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7日上午、下午，各代表团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共有2400多名代表发表审议意见。8日下午，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和主席团会议先后听取了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提出了主席团关于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的报告和宪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9日上午，各代表团审议这一报告和宪法修正案草案的修改稿。10日下午，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和主席团又先后召开会议，再次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提出了建议表决稿，决定再次由各代表团审议。11日上午，大会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审议的情况，决定提请本次大会表决。

沈春耀说，表决同样非常严格地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首先产生了35位总监票人、监票人。无记名投票方式，即每一个代表都有一张宪法修正案表决票，可以投赞成，也可以投反对，也可以投弃权，严格依法按程序。”

他介绍，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共有21条。修改的主要目的就是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实现国家指导思想与时俱进

沈春耀说，这次修改宪法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宪法修正案载入国家根本法，实现了国家指导思想与时俱进。

沈春耀介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博大精深，党的十九大作了系统的阐述，这次宪法修正案中的很多内容，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现。

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本性、全面性、时代性

沈春耀说，宪法修正案在第一章总纲第一条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本性，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面性，即党的领导体现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

“这一表述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时代性，所以这次修改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规定在原有基础上的进一步加强、深化和拓展，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沈春耀说。

沈春耀还说，宪法修正案对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修改完善是健全国家领导体制的重要举措，这种修改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完善国家的领导体制，也有利于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设立监察委员会是深化监察体制改革重要任务

宪法修正案通过在国家机构一章中，专门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确立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

郑淑娜说，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改革目标就是要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制。基本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设立监察委员会。设立监察委员会涉及国家机构职权的重大调整和完善，所以需要做好顶层设计，这个顶层设计就是要在宪法中作出规定。

她说，21条的宪法修正案中，有11条涉及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国家机构这一章中专门增加了监察委员会这一节。宪法修正案对监察委员会的产生、组成、性质、地位及其工作原则、领导体制，与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的关系都作出了规定。

“这次宪法修正案对监察委员会的规定，为设立监察委员会并为其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提供了宪法依据，也为制定监察法提供了宪法依据。”郑淑娜说。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具有重要意义

沈春耀介绍，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中的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宪法修正案草案的审议过程中，得到了很多代表积极响应，大家觉得这个举措贯彻了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利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

他说，把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这个层面上首次出现“宪法”二字，是加强全国人大宪法方面工作的一个重要举措。

沈春耀说，我们建立了一整套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个体系很重要的一个功能是要推动宪法实施。宪法方面工作还包括宪法监督、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配合宪法宣传等。党的十九大对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提出了新要求，有关宪法方面的工作将会得到加强和提升。

宪法宣誓制度入宪是对这一制度的加强和提升

沈春耀说，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目的是为了教育和激励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权威。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立法形式做出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两年多来，全国各级国家机构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都依法进行宪法宣誓，2016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实行宪法宣誓制度，迄今已举行了12次45人次的宪法宣誓。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沈春耀说，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宣誓制度，此次在宪法中把这个制度确定下来，是对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在谈到地方立法权问题时，郑淑娜说，为保障法治统一，立法法中规定了设区的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的行政法规相抵触，地方性法规要经过省一级的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人民日报社论：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九鼎重器，百炼乃成。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以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党内小一定范围征求意见；从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是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法为时制治，治为世宜则有功。”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分别进行了5次修改。通过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宪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党的领导地位和国家政权稳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宪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面贯彻宪法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宪法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宪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清晰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国家根本法上留下鲜明印痕。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越走越宽广，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新华社评论员：筑牢奋进新时代的宪法根基

这是我国宪法发展史上的一座重要里程碑，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历史性时刻。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人民大会堂响起雷鸣般的热烈掌声。

对我国现行宪法作部分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大势所趋、事业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以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党内小一定范围征求意见；从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是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法为时制治，治为世宜则有功。”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分别进行了5次修改。通过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宪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这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奉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只有变如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认真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把宪法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才能推动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加强宪法宪法和监督，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必将凝聚起奋进新时代、筑梦新征程的磅礴力量，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上接1版）“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是大势所趋、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全国人大代表、湖南怀化市委副书记邹文辉说，这必将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带领下，我国经济社会各领域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把这些重大变革体现在宪法中，宪法就一定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宪法中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成都市武侯区纪委常委张杰表示，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顺应了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迫切要求，反映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部署，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

全体人民要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权威也在于实施。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要以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为起点，自觉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坚持不懈地抓好宪法实施，把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高憬宏表示，加强宪法实施，首先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做到重大改革依法有据、依宪有据，更好实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全国政协委员、华东交通大学副校长张玉清认为，高校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实施是向广大学生群众普及宪法知识的重要契机。“教育工作者要在日常教学、管理中体现宪法精神的价值导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观念，让崇尚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成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行动。”

“宪法修改不仅关系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也与人民福祉紧密相连。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让我们对未来更有信心，对如何正确开展基层工作心里更有数了。”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扎毕拉胡嘎查党委书记斯琴巴特尔说，“作为一名基层共产党员，我不仅自己要在工作生活中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还要将宪法修正案向广大基层群众普及宣传，增强少数民族群众的宪法意识。”

“我们要把宪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道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说，“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能够亲历宪法修改，我感到无比自豪。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践行宪法精神，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我们正处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充分反映了人民的真诚拥护，必将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记者刘奕湛、白阳、姜琳、潘洁、乌梦达、梁军、吴光于、李瑶、勿日汗、周科、梅常伟、陈国洲）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国际社会关注中国通过宪法修正案

护航新时代 修宪正当时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1日下午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世界主要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海外各界人士给予积极评价，认为中国此次修宪恰逢其时，护航新时代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1日下午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世界主要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海外各界人士给予积极评价，认为中国此次修宪恰逢其时，护航新时代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实现国家指导思想与时俱进

宪法是国之根本、法之源泉。此次宪法修正，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序言。海外各界人士认为，中国藉此实现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将进一步保障新时代中国发展行稳致远。

约旦阿拉伯作家和记者中国之友国际协会主席马尔旺·苏达哈认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将保证中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继续稳定发展。“近年来，中国的发展为世界树立了榜样，我相信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将更加繁荣，国家治理将更加成功。”

阿塞拜疆国家科学院东方研究所亚太研究部主任拉菲克·阿巴索夫充分肯定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的必要性，认为这体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进一步巩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我相信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一定能探索出一条符合国情、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

黎巴嫩“阿拉伯人看中国”网站负责人马哈茂德·拉亚认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意义重大，不仅使宪法适应新时代、新发展要求，更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对带领中国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造更加美好未来具有充分信心。

确保政治制度优势继续巩固

就“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被写入宪法（总纲），海外各界人士认为，这将进一步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进而确保中国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俄罗斯高等经济学院教授、中国问题专家阿列克谢·马斯洛夫说，在宪法中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内容，有利于在各层面强化党的领导意识、增强队伍团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大学法学院教授蒂拉洪·特肖梅认为，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从国家根本法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的领导地位，有利于中国政治稳定，有利于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沿着既定发展道路不断前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实业报》总编辑谢利克·科尔容巴耶夫认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执政过程中摸索出来的发展道路，这条道路符合中国国情，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顺理成章，既是时代要求，也符合中国国情、符合中国人民的长远利益。

推动人类共同构建美好未来

就宪法中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表述，海外各界人士认为，这顺应了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中国将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马丁·琼贡表示，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赋予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更高权威，并使这一理念的践行成为中国国家义务，必将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政策实践产生重要和积极影响。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人民的奋斗目标，有利于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阿根廷拉丁美洲中国政治和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迭戈·马佐科内认为，中国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要表述写入宪法，由严宣示了绝不称霸、致力于与世界各国实现合作共赢的立场，彰显负责任大国形象，在国际社会起到了示范作用。

日本公明党参议院干事长西田实仁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已拥有重大影响力，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写入宪法，是呼应世界和平发展要求的重要指针，表明中国有着为人类共同命运作出贡献的强烈意识。

法国国际问题专家、中欧论坛创始人戴维·戈莱表示，在多边主义受到严重威胁的当下，中国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全球治理的承诺，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互利共赢道路，这条道路已经成为世界繁荣和安全的源泉。（参与记者：林晓萍、李铭、李良勇、栾海、王守宝、周良、聂晓阳、倪瑞捷、姜俏梅、韩冰、应强）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上接1版）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是：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